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计算机软硬件、机电一体化产品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转让；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仪器仪表；租赁计算机软硬件；企业策划；信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市场调查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出租办公用房；物业管理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）。</p> <p>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计算机软硬件、机电一体化产品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转让；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仪器仪表；租赁计算机软硬件；企业策划；信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市场调查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出租办公用房；物业管理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）；经营电信业务；电信增值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
2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</p>

3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1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，总工程师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1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---	---	--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9日